本港行友神山登峯中途發生離團事件

神友

月前，本港某團體舉辦「婆羅洲登神山」節目，中途發生三份一團友自行離隊之不愉快事件。事後中途離隊之團友來函本刊發表離隊事件之始末。本刊現根據神友君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離隊團友」之八千字文稿及「領隊」分致該會會員之五大頁長函影印本，其次還有「領隊」於出發前之一段時間內發給團友的通知）向讀者報導，本刊純粹以客觀立場，報導函中所記載之事實，函內所載，雙方各執一詞，是非莫辨，更有可能是一篇虛構的事實，因爲姓名、時間、地點等等都模糊不清，使人懷疑其眞實性，不過本刊鑑於此種不愉快事件與讀者們有密切關係，故徇神友君之要求而刊登，俾讀者們對此種事件得以提高警覺，至於誰是誰非，本刊不作任何評論。

以下爲「領隊」及「團友」雙方對該事件之各點意見。爲求閱覽上較易分辨雙方意見，編者特別把「領隊」之意見以階書排印，「團友」之意見則用秀麗字體，雙方發表意見之論點則以黑體字刊出。此外雙方用字均盡可能照錄原文，包括誤用「別字」編者亦不作更正。

雙方自辯

領隊：春節沙巴神山遠征團是成功的，全體團員三十餘人祇三人未及登峯頂，天時地利使三份之二團友歡暢舒樂，可惜三份一團員竟然半途離隊，原因是簡單的：「自攪小組加遊山打根」。

註：海外旅行團，半途離隊而去是大件事的。

因爲他們已經秘密約定了，且係舊會友，領隊唯有答應無話講，「自攪小組遊山打根」他們目的達到了，應該有事了，豈料庸人自擾之，是是非非，回港之後，視領隊如仇敵，拉隊拉伕背棄本會，有些行友，與本人數年友誼於山水之間，幾達貴相知心之情，尚惘聽一面之詞，×亦常人，能不慨然！憤然！

他們之中至少四人有情緒不穩定毛病，平時見慣了，當時他們所散的多餘怨言，我絕對諒解不予理會。然而，現在回來了，理智該回復了，但並沒有，一堆一串歪曲眞相的夢話，尤帶誹謗性的，本人不能不理了。

朋友們，你們聽了他們一大堆文章，同情他們的「苦況」，該了解他們爲何如此氣憤吧！好了，我有兩個問題，想極唔明，可能你能給我分析和知道問題的答案！

？什麼因由足以構成他們一定要離隊出走呢？

？他們每次和我談話如此和平，但在背後如此憤怒，爲什麼？

團友：月前某會舉辦到婆羅洲神山登峯，發生三份之一團友中途離隊事件，該離隊之十一人中包括二位資深幹事，其餘均與該會領隊有由年半起至八年間之交情。回港後，並不希望把事情宣揚，以免領隊難下台；但該領隊竟因五位幹事辭職（其中二位因神山事件，而其他三位則另有原因）及一班老行友得知神山事件始末而自行離去及缺席該會每星期之山線旅行，而發信給一部份行友，並將神山事件一切責任推於這十一人身上。經過一翻思量及商量，大家認爲應將事情弄清楚，決定將事件始末發表，以便給別人一個公正的批判。如認爲我們所述有偏差或歪曲事實者，歡迎集合全部團友及一二公証人當場印証。

甫到亞庇機場

領隊：一落機約車接送遲到，車又細唔好坐……一開始就唔妥啦，樣樣籌備唔好。（按即領隊指團友埋怨。）

愛山之人多是胸懷坦蕩，豪邁可親的，可是因爲三兩人的輕率，事事鑽尖，抹煞了羣體的一團和氣。本人初到貴境，怎能事事把握控制呢？車細又換上大車，還想點！

團友：領隊本訂下三部吉甫車載全團三十餘人與三十餘個背囊和一些其他行李，幸而來的是一架吉甫車及一輛二十八座位之小型巴士，否則，眞難以想像，平均10點6强個人加上每人之約五十公斤之大背囊放在車內。（註，不能放在車頂上），行車三小時。於香港時有一曾於數月前到過神山之行友已提出每輛吉甫車最多只可載六人連行李，但領隊說憑他的經驗每輪可坐十人，雖然如此，吉甫車上之團友仍須雙腿夾着大背囊而坐，司機大概見此情況，乃將車連人駛回車廠，換上另外一小巴，領隊當時非常不滿，口出怨言，說「細車換大車，要補錢呀！」

神山公園途中

領隊：接機後車上山，一車駛錯路，慢點一小時多，司機唔熟路又係我錯咩？況且T君同司機談話太多，不無影响。

團友：領隊所乘之車領先，當第二輛車到一山坳時，忽見第一車回頭，擦車而過，那時，第二車司機還批評前車司機不識路，怎料，話未說完，車已駛入一條僅容一車而行之泥路，至此，司機始知自己也行錯路，胡亂摸索一翻，司機已失信心，一波三折，終於在晚上十時三十分抵神山公園（大約海拔五一〇〇公尺）。回港後，領隊將責任歸咎於二車之團友T君爲何？二車跟一車，前車錯路，後車尾隨，只是前車找回正路後，未能正確地指引後車，而後車之司機方寸已亂。T君及其他團友之與司機談話已由山脚泥路始減少。

逐峯流連

領隊：大隊成功登峯後，天色甚佳，本人應許A君要求逐峯流連至正午才下山，但稍後响導不容，力要整隊下山（言語不通），我唯傳令召回A君，A君頓失理智，條氣唔順，連說冇引冇引要下山回公園，自己下山還勸人下山，——這可能是事件的一枚地雷。當時我不曾試圖使A君回理智，我深知A君個性這是冇用的。我唯有實事求是，說明山下宿舍只預訂八位，如果過多人下山恐怕有床位，一遇有床位，又被人怨，但他好小理，拉隊下山去。

入鄉隨俗，响導的責任是爲山友安全的。原來登此山有一規律，日出時登頂，可流連兩小時，九時前必要下山，否則雲霧蓋頂，下山極危險了。當時我也忘記此規律，A君大約怒我攪唔掂個响導，這是錯的。我們原定兩晚住山上，我們愛山之人難道改天再上過遊異峯不亦樂乎！爲何要無中生怒火呢？

團友：登主峯後，A君得領隊同意，領着若干團友遨遊附近他峯頂，但，响導不允，A君惟有下山。於蛇宴時（按指在香港出發前），領隊說過在山頂多住一天，而團友均以爲他已向公園管理局取得批准，才同意 A君等加遊羣峯，須知加遊他峯，要先得管理局之特別批准，未得准許，當然不能加遊。怎能用「言語不通及忘記登山之規律」以自圓其說。

未上山前，已有八團友聲明不在山上多住一天，於當天下山回公園總部，領隊已訂下八人之住宿，另外七位則見山頂之PL屋水源已被一外藉人士染汚、「新屋」又不能容納全部人，況且又不能加遊羣峯，乃決定冒冇床之險而下去，當時大家均知道，並沒有對領隊有所怨言。前八團友中三女仕於抵峯後問領隊她們應何時下山，

領隊並沒有答覆，於是，求助於組長，組長說他也曾問領隊，也不得要領。

加遊山打根

領隊：三份二人在山上跟我，三份一人在山下公園，分別只一晚，會合時A君向我說有一位山打根S君也來此渡假，說好山打根，打動他們想去遊，我答應晚飯見他談談，但晚飯不見他來，A君也不知他住那間宿舍。下文我不知了。

後來說我無誠意談山打根，又說他（A君）是組長，組長的意見爲何領隊不理，做甚麼領隊！

當面不把問題說清楚，背後多講，是永不能解決問題的。註：這件事，由頭至尾，他們都是背後出怨言，背後進行。

眞的，臨時計劃加遊山打根，我個人有興趣，但想到卅餘人，車行二百里，泥面公路，安全也值考慮。當晚不見S君，A君不追問，我已爲告吹了。況且山打根問題，未去之前，馬鞍山駝峯神山團友午休時經議決不去了。參加議決的正是他們幾伙子啊！

落機後，得悉資料，我即決定減少溫泉一天，改遊比巴鎮原始森林，似比山打根好，好幾位都知道。

臨時轉變，無可厚非，但集體活動應取集體方式。小組唔妥，無錯，A君是第二組十一人組長，但他不理組員下山去了，在山下只有二人屬第二組，他怎可代表爲組長？

至蘭都鎮時，他們一直沒有同我談過山打根事。當午飯前得知他們已經租定了車，詢問T君果然屬實。我當面說：「你們要去應該事先通知我好些」，「我地怕你唔同意，又怕大隊去人多找不到車，又怕到山打根人多無得住。」他們認爲小組較有利吧！

團友：在神山公園午餐時，巧遇一山打根華僑S君，據他說每天都有專線小巴從亞庇到山打根，車費只需約港幣七十元，並非如領隊所說一百二十元，同時，往山打根之路暢通無阻，值得一去。S君更留下名片一張，著我們到山打根時可找他。當時，我們不能決定，領隊還未下山。

經過多番商量，決定由A君將所得資料給領隊，希望他能考慮帶大隊到山打根。概由始至終，團員們只知登山後便到溫泉，至於其他行程，領隊並沒有宣佈，亦無人敢問，更未聞其後所說的溫泉後會到巴鎮「原始森林」。（實際上，直至溫泉臨離隊的前一秒也不知。）既然來到沙巴，如能多遊一大埠，又能依最先訂下之行程，不是兩全其美嗎？於是，A君在領隊抵旅舍後，向他報告一切，領隊當時推說晚飯後再詳細商量，飯後，當A君再見領隊時，他只說：不能去，路又難行，總之不能去。他沒有進一步的解釋，亦無透露未來的行程。衆人覺得領隊根本無商量之餘地，也沒有誠意爲大家安排一切。再度商量，成立十人小組，分兩方面進行，一面再設法再說服領隊，希望他能回心轉意，至少向其他團友宣佈，聽聽大家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作了最壞的打算，如領隊因此反目，我們惟有離隊而去。未到最後關頭，大家都沒有將此事通知其他團友，恐怕太多人知道後會造成混亂，而領隊則難以下台。

至蘭都鎮午飯前，大家都希望領隊能回心轉意，給我們一個完滿的解釋及溫泉後之行程。A君當時曾問迎面而來的領隊溫泉後行程如何，領隊卻好像完全聽不到般地走開。其時，大家沒有選擇餘地，只好準備最壞的路，向當地土人打探去山打根之事宜，路上剛巧遇上S君所述之專線小巴，A君乃上前詢問：車費由溫泉至山打根是馬幣二十五元，由山打根至亞庇三十五元。乃著司機稍候，再由A君向領隊詢問有關山打根之事，誰料，領隊即時說A君用不著代替大家說話，有話可向他直接講。（領隊在香港機場候機室曾說組長負責傳達消息）當時，大家見事情已弄成僵局，只好先向司機交下二十元馬幣作定金，約好第二天早上八時半到溫泉接人。

由於領隊於午餐時當場詢問T君，各團員均知道山打根之事，領隊只好叫他們表決，結果，差不多整團人員皆讚成去山打根。如領隊能早些認眞地考慮及討論去山打根之建議，那就沒有大家反目的場面了。

回港後，領隊竟說T君怕大家去山打根人多找不到車，又怕到山打根人多無得住，他們認爲小組較有利吧。這點不用解釋，稍有頭腦之人都會想到山打根這個大埠怎

會沒有充夠的酒店容納這區區三十餘人，或沒有足夠的車輛來往呢。

全體表決

領隊：既成事實了（按指小組已決定往山打根），當時我以最容忍最理智下決定，不要讓他們完全脫隊，我們也去山打根吧。

如果他們由第六天脫隊，小組自費數目大，小組安全也當考慮，所以希望我們廿人也一起去，一起返神山市，大組跟小組，無非爲大家着想。

廿人果然贊成了，又攪掂車輛，租三車，每五百元。車抵溫泉渡假營，甲司機對我話「說十人組隊長要求他租第四車，他們改變主意，願意同大隊一起」，我即太擊叫T君過來，問清楚果是眞的，我當然高興。原來甲司機又答應T君爲他取消所定的外車，且答應代取回廿元訂金。這段對話至少有十人聽及見到。甲司機代T君推定的車，代他取回廿元，完全是他兩人的事。好了，他們不離隊了，我心頭放下了，一宿無話，以爲無事了，豈料早上又生浪潮：他們租的外車來接他們，他們砌詞推粧不爲接納，司機要求補償電油一百元……T君、B君二人來見我，說一百元他們十人負擔重皮，建議由全體均分，我表示這唔多合理，T君說理「爲大家」，我不同意「爲大家」說法，因爲你們進行的事，我們不知，這並非「爲大家」，我說錢數目雖小，但道理是另一回事。

當領隊的並無此權力，要衆人夾錢，一定要問過衆人並說明道理。以爲做領隊好夠權威是錯的。

團友：蘭都鎮溫泉途中，那四輛車之其一司機向T君提議小組轉租他的車去山打根。原來領隊曾與他商量租車往山打根，司機要數車才去，謂不大熟悉當地環境，及如一車中途有事，其他各車可互相照應，車資則雙程馬幣五十元，若人數減少，每人車費則相應提高，並願補回定金馬幣二十元給T君。經商量後，大家都以大局爲重，，答應那司機的要求，由T君於第二天早上推辭那小巴。並不是領隊事後所說：那司機可替T君推定下的車。如那司機替T君等推了定下的小巴，那麼，爲甚麼那輛小巴會依時到溫泉接人呢？其實，小組所租之十四座小巴遠比領隊所租的開蓬改裝客貨車爲佳。小組之這樣犧牲，無非因團友B君常常勸告：不要衝動，當給他（B君）面子，回港再說吧！

至溫泉，司機和領隊終達成協議，並通知T君。那時，B君還以爲大事化小，全體團友能齊齊繼續旅程。

以五百元租一輛車計，三輛共一千五百元，若以十九人分攤（三十餘人減十餘人，二人因事早走），每人要付約馬幣七十七元來回山打根及亞庇，比原定之五十元多二十七元。

被我們推却的小巴司機謂他從山打根來，路途頗遠，索馬幣一百二十元作爲電油及時間損失的賠償，減去定金二十元，要多付一百元。當時B君亦在場，認爲應和領隊商量，並願意陪同T君及A君前往，希望可由三十餘人分担一百元之賠償。因推却小巴改乘領隊租用之車是爲了減輕其他團友之車費負擔，領隊卻直指此事乃由於十人先「攪」小組，租車和推定都應是小組的事，與會無關，他無權在未得各團友同意前答應多加車費，要大家表決後，才能答覆小組。（註：在港時，未經表決，一紙令下，妄加旅費，即旅費全部繳清後三星期，所有團友均接到通知，謂因機票、旅遊車加價及港幣貶值，每人最少要多付一百四十五元。一紙令下，唯有照加。

有些團員因認參加者多於原定人數爲不宜而退出，被沒收訂金時，就依照旅行社規矩，臨時加價時，則以朋友團自居。旅行社如臨時加費，相信定被人「拆骨」。後來爲了解事情眞相，從銀行得知馬幣匯率由十月起都在二．一六左右；由馬航辦事處及馬來西亞旅遊協會香港分處得知機票那數月內並沒有調整；至於旅遊車方面，只有一程，即由神山公園至溫泉由七十元加至八十元，加幅是百份之十四．二，並非如領隊說的百份之二十。）

補購糧食

領隊：在蘭都時，我當衆宣佈各組購三餐連米，到溫泉時B君對F君埋怨他們只備了一餐。奇，廿人聽到我講話，而同一起的十人却聽不到！

團友：第六天早上，乘搭訂下之四輛吉甫車到溫泉，途經蘭都鎮時，領隊宣佈：要買米

及糧食，每餐每人發回馬幣二元半，到溫泉後要自煮食物。當時大家都愕然，在蛇宴上（按指在未離港前），領隊只聲明自煮八餐，於是多數團友在下山時，已將餘下食物或給山胞或棄掉，電油或火水也不要了，辛苦上山，自煮食物，倒是自願的，反覺別有風味，下山後，還要浪費時間做廚師？況且當地食物的價錢是香港的二倍，一罐大陸午餐肉要馬幣三元左右，二元半一餐不知可買什麼。回港後，更查出在宣傳溫泉的小册子中白紙黑字的說明要自帶糧食，身爲領隊，可有理由不知焉？

住營問題

領隊：溫泉區是渡假營，房子內有正床十二張，三十餘人誰佔？唯有抽簽而定，抽不到正床也有帆布床代之。大家和諧相就便玩得開心了！然而又說夫婦分開，男女同屋，唔順！

我們人多，這是事實，分配床位和房子，要面對事實，我們不能將單身漢抽出去，讓夫婦的入住房子。

登山隊通例，男女夫婦無大分別，君不見神山公園有男女同房而分碌架床麼？我們到台灣武陵青年中心男女一排遇同床好奇咩！人人用睡袋，有何唔妥。丈夫尊貴老婆是自然事，但登山活動中老婆也不過是團員吧！

團友：一波剛平，一波又起，溫泉區只有兩間旅舍——共五房十二床。正在等待床位之分配時，領隊又頒佈命令：「抽簽，男女可撈亂闖。」這時，又引起一陣混亂。如因登山及環境所不容，男女同屋而睡，亦絕無怨言，在神山頂PL」屋亦是男女同屋而睡，但全無投訴。觀乎溫泉旅舍，有房有廳，爲何要強行男女同房而睡，每房兩床者有三間，一男一女同房而睡，總是不方便的，在神山公園旅舍內要男女分房而睡，而現在又不能。領隊回港後竟辯稱「因不能將單身漢抽出去，讓夫婦入住房子」而起風波。如要投訴夫婦不能同房，早在神山公園旅舍已經發生。抽簽後，由C君奉旨分配房間，第一組共十一人入住第一間旅舍——共三房六床一廳，第二及三組共二十餘人則入住第二間旅舍——共三房（六床）一廳，兩屋之面積相若，第二屋只多一睡房，十一人（包括領隊）住一屋當然較舒服，而二十餘人的第二屋則像剛從戰場運返國土之屍體般，一個睡袋排一個，全無虛位，還說可以睡帆布床？還好，一些雙人房的男團友肯自動放棄權利，讓女團友們同房而睡，但亦有女團員不願與男團友同睡一房而放棄權利。

團友暈倒

領隊：G君暈倒了，我沒有去睇她，十人小組似乎極爲重視、指責「身爲領隊，有事唔理」。

本人承認，同十人小組「交往」中，這是我唯一的「可原諒下的錯處」。我沒有睇她，不近人情是錯處。

沒有操練去登山，因力竭小姐暈低，什麼大事呢？你們十一人中也有長者可加以安慰她吧！

黑紙白字規定沒有集訓沒資格登峯，而且登山前我認爲她狀態差勸她不要登頂，她也答應。後來不守諾言逞勇登峯，我有言在先，凡食藥物，先給我知道，原來她身體早有事，天天食藥唔比我知。相信大家都記得我的登山老話「你唔怕我怕」白一點：「你唔怕死，我怕你死！」

「身爲領隊，有事唔理。」G君爲十人組之一，小組有的事該通知我的而不通知，現在有人暈低事，也無一小組之人來通知。他們既不信任我，強要做好人，他們接受麼！

團友：泡過溫泉，排隊燒飯，二屋忽有一女團友「G」君抽筋，隨後休克，團友立即施救，而老行友F君更立即衝到領隊的一屋，向他報告。怎知他眞有大將風度，好以整暇地說：「無事，擦些藥油便得了。」跟着便不聞不問，更沒有到二屋看看「G君之情況。回港後，更辯稱「力竭而暈低」、「天天食藥而不給他知」及「可原諒下的錯處」。男子大丈夫，錯便是錯。身體早有事，天天食藥而不先通知領隊是G君之錯。事發在登山後，休息了二天，坐在安樂椅上打瞌睡時忽然抽筋及休克，在未經正式檢查身體前，誰（包括領隊）能用「力竭而暈低」來解釋？唯一可作解釋的理由就是G君是十大叛徒之一。F君是領隊十多年老朋友，親口向他報告，不給叛徒面子，看在F君的份上也應上來望望。須知在正常情況下忽然抽筋、休克在救急學上是列爲嚴重處理，處理不當隨時會引致其他更嚴重之病況。身在海外，算是陌路人，也該援手，況且，在未離隊前，領隊是應該直接負責的。在香港蛇宴上，領隊曾自嘘是半個醫生，但不前來看G君則是鐵一般之事實。此時，多名團友情緒甚爲激動，更有H君想立即與領隊理論，後爲人勸止，幸好，團友中有人識急救學，更有一女團友整夜相陪，患難見眞情！

春節神山登峯團參加者必須集訓，集訓共16週次，每次缺席科$30，起碼12次集訓得資格登峯。」這是白紙黑字的油印在通告上。蛇宴席上，領隊宣佈神山團「集訓」只是騙外人，好使不自量力者知難而退，並謂神山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中之難登，身體健康者便可登峯，「集訓」缺席者不用科款。據觀察，十六次集訓而參加超過十二次者只有三分之二，如每缺席一次罰款三十元，相信大家都不用科款蛇宴。先嚴後慈，無可厚非，至少可藉此鍛鍊身體。但隨後有事發生之時，則用「白紙黑字規字沒有集訓，沒有資格登峯。」做擋箭牌，這就令人不服。

最後經小組表決，認爲勉强留下去，只落得沒趣，遂決定離隊。那時，B君（最穩重之人）說他隨小組而去。每次與領隊商談，大家都忍氣吞聲，尊稱他爲「×Sir」，但均被冷嘲熱諷，難道還要解釋「他們每次和我談話如此和平，但在背後如此憤怒」嗎？至此，小組離隊終成事實。

野外之声

「野外」六遷

「野外」對現有的一切深感未符理想，編輯部和服務中心設在閣樓而需經鋪面出入，對經常與本刊作密切聯繫的讀者、作者和行友當有不便之處，基於「野外」的一貫追求理想作風，我們選擇了一個交通同樣方便的獨立單位，它就在舊址的對面——旺角奶路臣街十一號遠東發展旺角大厦十九樓G座（珍寶酒樓樓上）。該大厦爲一商住混合式建築物，專用電梯兩部專爲高層單位而設，上落非常方便，歡迎各位讀者和行友隨時光臨指導。

爲您提供全面性服務

各項野外活動必須配合裝備，尤以露營爲甚。爲了向讀者和行友們提供更全面性之服務，我們已從外地直接購入新欵美觀實用之各式旅行露營用品五十大箱，包括本港罕見或未見之特別營帳，多項用途之變形背囊、腰囊、登山鞋、汽爐、炊具及近百種精緻之野外活動實用物品，我們敢說其中必有您從未見過的，合您心意的、或您確有實際需要的，歡迎讀者和行友們光臨參觀。我們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六每日朝十晚九，下午六至九時爲特別「聯誼時間」。專人爲您介紹各款精緻實用品之特別或多項用途，優點和如何配合使用者之身份和身型等。

由於貨物直接由外地購入，並以服務性直接售予讀者和行友，定價必然合理，而且持有「野外讀者咭」還可獲得特別優待。

貫徹「三提」

提倡野外活動，爲有關機構提供野外資料、學校或團體提供野外服務是我們自訂任務和目標，本刊現已開始接受邀請，今年暑假期間欲本刊代爲策劃郊遊或遠河節目，担任嚮導或主持學術性講座，請來信聯絡。

野外學術性大露營

由本刊學術組及服務組聯合主辦之復活節野外學術性大露營定於本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一連四日三夜假西貢山豬湖營地舉行，各日之專題研討安排如下：十三日（星期五）由恒星體育會孫弱團主持「水上安全講座」，並於海下灣示範；十四日（星期六）由本刊攀石欄作者康威主持「攀石及山上安全講座」，並於北潭岩場示範攀石；十五日（星期日）由本刊野外資料顧問梁煦華主持「登山常識講座」。上述活動全部不收費用，講義由本刊免費派贈。四月十三、十四及十五三天每日上午九時半在西貢巴士總站認旗集合，轉乘村車直達營地，全部交通費、糧水、營具自備，祇接受持有野外讀者咭者參加，名額四十。查詢詳情及報名請電三——九六六六零五本刊。